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第 318 章)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二號)規例

撤銷以郵遞方式報關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向立法會提交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及

(b)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 條，制定 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 2 號)規例(載於附件 B)，

以撤銷使用郵遞作為報關的其中一種方式。

背景和論據

2. 政府致力提供以電子數據聯通方式處理某些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報關文件便是其中一類。

附件 A

附件 B

3. 電子數據聯通報關服務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推出，而強制使用電子數據聯通報關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執行。目前，政府收到的報關文件當中，約有 31%通過電子方式遞交，另有 10%以郵遞方式遞交，其餘 59%則由專人在香港海關處理報關文件的櫃檯遞交。

4. 為了在二零零零年四月開始規定只可使用電子數據聯通報關，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撤銷政府現時接受以文件方式報關的設施—

(a) 在一九九九年年初撤銷以郵遞方式報關；以及

(b) 逐步減少香港海關處理報關文件的櫃檯服務，到二零零零年四月全部撤銷這項服務。

為撤銷郵遞和專人報關的方式，我們需要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和《進出口(登記)規例》。本文件的目的是提出撤銷郵遞報關的建議，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提交另一文件，提出撤銷專人報關的建議。

5. 那些未作好準備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後使用電子數據聯通的進出口商及／或只需間中報關的進出口商，可在提供轉換服務的五間服務中心的任何一間，把報關文件轉為以電子方式遞交。

條例草案

附件 A

6. 載於附件 A 的 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撤銷使用郵遞作為遞交申報書的其中一種方式。

修訂規例

附件 B

7. 載於附件 B 的 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二號)規例，旨在撤銷使用郵遞作為遞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其中一種方式。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擬議的規例會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並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提交立法會。

9. 如獲得立法會通過，海關關長會在憲報公布，指定有關係例草案和規例在一九九九年初的同時生效日期。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法例對人權沒有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1. 目前，《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規定，該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或駐港部隊出口的成衣製品，而《進出口(登記)規例》亦有類似的規定。建議的修訂法例不會影響或改變現行規定。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2. 香港海關會在撤銷以郵遞方式報關後解散轄下郵遞報關組。這樣可刪除 24 個文書人員職位，每年節省的職員費用達 660 萬元。

對經濟的影響

13. 以電子方式取代以文件方式報關，雖然初期會令小型貿易公司感到有點不便，但此舉能夠提高處理報關的效率，以及加強香港與主要貿易伙伴以電子方式交換與貿易有關的資料的能力，有助香港保持主要貿易中心的地位。

對環境的影響

14. 以電子數據聯通服務取代以郵遞方式報關，可減少紙張耗用量。

公眾諮詢

15. 為了盡早知會商界，我們已由一九九八年八月初開始，把撤銷以郵遞方式報關一事，通知使用郵遞方式報關的進出口商。我們也

促請 30 多個貿易商會把有關事宜轉告屬下會員。此外，我們已向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和貿易諮詢委員會簡報撤銷以郵遞方式報關的建議，他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待有關的修訂法例通過後，我們便會安排宣傳及知會公眾，特別是商界人士。

負責人員

鍾文傑先生

職銜

電子數據聯通事務統籌專員

電話號碼

2918 7555

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七日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撤銷以郵遞方式報關

附件 A—1998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 2 號）規例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海關關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成衣製品出口商須作出口申報和繳付徵款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第 2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a) 款的末處加入“或”；

(b) 廢除第 (2) (b) 款；

(c) 在第 (3) (a) 款中，廢除“或以郵遞方式”。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旨在取消以郵遞方式作為其中一種向海關關長提供出口申報書的方法。

《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海關關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呈交報關單的地點及方式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a）段的末處加入“或”；

（b） 廢除（b）段。

3.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第 8（2）（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以郵遞方式”。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旨在取消以郵遞方式作為其中一種向海關關長提供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方法。